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。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：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本册印制；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；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其他纸制品制造；汽车零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其他文化用品零售；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；服装零售；鞋帽零售；五金零售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呼叫中心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互联网销售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。

修改为：

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本册印制；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；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其他纸制品制造；汽车零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其他文化用品零售；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；服装零售；鞋帽零售；五金零售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

务业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呼叫中心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互联网销售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年 月 日